

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11.09.05 行政會議修訂

113.08.26 行政會議修訂

114.09.08 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學校運動場(含室外綜合球場)、活動中心、視聽教室、仁愛樓會議室、中正樓地下室等區域（以下簡稱校園場地）。
- 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- 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二、體育活動。
 - 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最遲應於使用日 7 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- 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 - 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。
 - 四、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 - 五、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 - 六、維持場館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-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 3 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- 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-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：
- 一、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 - 二、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 - 三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第六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-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 3 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當月 20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，21 日進行抽籤(若無人同時申請則免抽籤，抽籤日遇假日則順延)。
-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 1 次、每次 2 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- 第八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與租借時段如下：
- 一、操場開放時段：
 - (一)上班上課日(含調整上班日及寒暑假)：
上午 5 時至 7 時、下午 7 時至 9 時。
 - (二)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(下午 5 時 30 分清場)。

二、場地租借時段：

(一)中正樓地下室、仁愛樓會議室、視聽教室

上班上課日(含調整上班日及寒暑假)：下午7時至9時。

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活動中心(以羽球場為主)

上班上課日(含調整上班日及寒暑假)：下午7時至9時。

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

(週六上午8時至12時、週日下午1時至5時優先保留本校使用)。

三、學校辦理重要活動時，將視情況停止開放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7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7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十條 本校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收費基準進行收費，相關收費基準如附表。民眾租用場地必須先填寫「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書」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3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-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- 二、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 - 三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四、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 - 五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六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- 七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 - 八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 - 九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- 十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 - 十一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 - 十二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- 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等。
-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後，送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